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364: 《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7(2)条、第 53 条、第 61(1)(a)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74 条、第 78 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第十仲裁上诉法院, 编号: A41-20318/11 (2012 年 2 月 14 日)	4
判例 1365: 《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3(2)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俄罗斯联邦: 克拉斯诺达尔北高加索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编号: A63-4588/2010 (2011 年 10 月 3 日)	5
判例 1366: 《销售公约》第 81(1)条、第 81(2)条——俄罗斯联邦: 喀山伏尔加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编号: A55-4678/2010 (2011 年 9 月 8 日)	6
判例 1367: 《销售公约》第 31 条、第 57 条、第 57(1)(a)条、第 57(1)(b)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司, 编号: VAS-7301/11 (2011 年 7 月 27 日)	7
判例 1368: 《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53 条、第 62 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司, 编号: VAS-2261/09 (2009 年 3 月 26 日)	8
判例 1369: 《销售公约》第 13 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司, 编号: 16894/08 (2009 年 2 月 26 日)	9
判例 1370: 《销售公约》第 18 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司, 编号: 8127/05 (2007 年 10 月 23 日)	10
判例 1371: 《销售公约》第 36 条、第 36(1)条、第 36(2)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司, 编号: 12842/07 (2007 年 10 月 18 日)	10



判例 1372: 《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3 条——俄罗斯联邦: 克拉斯诺达尔 北高加索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编号: F08-1041/2006-459A (2006 年 3 月 28 日)	11
判例 1373: 《销售公约》第 3 条——俄罗斯联邦: 圣彼得堡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编号: A21-4040/03-C1 (2004 年 3 月 1 日)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64：《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7(2)条、第 53 条、第 61(1)(a)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第十仲裁上诉法院

编号：A41-20318/11

2012 年 2 月 14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K.A.Bulkina

一家德国贸易商（卖方）对一家俄罗斯国有企业（买方）提起诉讼，以追回已交付产品的欠款。初审法官准予全额索赔。

在其提交第十仲裁上诉法院（二审法院）的上诉中，买方请求撤销裁决，理由是这违反了实体法和程序法，且事实上买方已在双方附加协议具体规定的时间内充分履行了其合同义务。上诉法院维持了初审法院的裁决，理由如下。

卖方和买方就购买硅缔结了一系列合同。但是，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随后，双方签署了若干附加协议。货款支付日期晚于合同规定的日期，且不是全款，这一点得到了双方的证实。

鉴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销售公约》的缔约国有营业地点，《销售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双方的合同关系（《销售公约》第 1(1)条）。根据《销售公约》第 7(2)条，《公约》未管制的问题将按照该国适用于双方关系的法律加以解决。在本案中，根据俄罗斯的法律冲突规则，德国法律作为卖方所在国的法律，适用于《公约》未管制的问题。

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公约》规定支付货款并收取货物。根据《销售公约》第 61(1)(a)条，如果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义务（《销售公约》第 62 条至第 65 条）。

由于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全额支付其收取的货物的价款，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62 条，初审法院允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追回欠款，裁定正确。

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收取款额的利息，但不妨碍索取按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可追回的任何损害赔偿。尽管《公约》规定如果买方未支付货款可征收款额的利息，但上诉法院指出，《公约》并未对金额、计算方法或计算利息的其他必要条件做出具体规定。因此，在决定利息时适用了德国国家法律。法院核查了利息的计算结果，并裁定结果正确。

买方关于卖方未遵守解决争议投诉程序的争辩未获受理，因为有争议的合同和《公约》均没有任何条款强制要求双方遵守解决争议审前投诉程序。

判例 1365: 《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3(2)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

俄罗斯联邦: 克拉斯诺达尔北高加索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编号: A63-4588/2010

2011 年 10 月 3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 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俄罗斯买方与一家捷克卖方签订了购买制作意大利面食的二手自动化生产线(进行过大修)的合同。合同规定,《销售公约》适用于合同双方的法律关系。双方还缔结了设备安装监管合同。

买方对卖方提起诉讼,以降低依据合同所交付设备的价格。买方还基于以下理由,要求追回为设备多付给卖方的金额。合同规定,卖方做出保证设备将生产优质货物,只要遵守了相关的运营规则。此外,双方商定,如果合同中所指的生产效率降低 10%或更多,合同总价将相应减少。根据《销售合同》第 36 条的规定,货物质量要求方面确有实质性违规行为,尽管卖方完成了设备安装。买方聘请的专业组织认定,已购设备所生产的货物有缺陷。

初审法院允许进行索赔。法院委托的专家审查得出结论,卖方供应的设备达不到它做出的保证。专家认定,设备缺陷同运营环境无关。卖方对调查结果没有异议。

二审法院维持了初审法院的裁决。

北高加索地区联邦仲裁法院——三审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控诉。

鉴于合同涉及国际交易,因为签订合同的双方的营业地是在不同的国家,法院正确地适用了《公约》(《销售公约》第 1(1)条和第 3(2)条)。

法院讨论了卖方按照合同要求交付货物的义务以及由于违反这些义务,包括违反任何保证,当风险转移到买方时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导致的责任(《销售公约》第 35 条和第 36 条)。法院还指出,如果卖方未能履行义务,买方可根据《销售公约》第 46 条至第 52 条规定寻求补救,当买方寻求此种补救时,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予卖方宽限期。另外,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价,减价幅度按实际交付的货物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差幅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销售公约》第 37 条或第 48 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行为做出补救,或者买方拒不接受卖方按照这两条规定履行义务,则买方不得减价。

根据专家报告的结论,卖方提供的自动生产线达不到卖方提供的保证。在保修期内进行了专家鉴定,结论没有异议。被申请人没有请求进行二次鉴定以确定设备的实际性能,且由于卖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开始纠正缺陷,所以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50 条,裁定正确。

由于申请人已支付设备的价款，所以已依法向被申请人追回了多付的价款。卖方认为买方拖欠支付货款，且毫无理由地声称发现货物缺陷，试图逃避付款，这一诉求不成立。

交货和收货记录以及卖方在其投诉中提到的设备调试证明，卖方安放、安装、组装和启动了设备。这份单据的实际内容并未明确说明设备安装后是否检查设备性能符合合同条款。卖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专业人士在安装设备后对设备性能进行了检测。因此，法院驳回了被申请人关于交货和收货记录证明交付的货物质量合格的主张，裁定正确。

判例 1366：《销售公约》第 81(1)条、第 81(2)条

俄罗斯联邦：喀山伏尔加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编号：A55-4678/2010

2011 年 9 月 8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俄罗斯公司（买方）对一家德国公司（卖方）提起诉讼，以追回按合同支付的货款。根据合同条款，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买方将分期支付货款。买方仅向卖方支付了部分货款。因此，卖方未供应货物，并致函买方，告知如果在截止日期前不付款，将视为终止合同，并且不会退还已支付货款。买方方面书面同意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预付款。卖方拒绝退还预付款，买方以此为由提起诉讼。

根据《德国民法》的规定，初审法院允许索赔，并得出以下结论，根据合同（随后商定终止）支付的货款应退还给索赔人，因为这构成了不当得利。二审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

在向三审法院即伏尔加地区联邦仲裁法院提交的上诉中，卖方请求法院撤销裁决，理由是法院未正确适用实体法。卖方表示，扣押这些资金以弥补其损失是合法的，并且在审理案件时，法院本应适用《公约》条款。

联邦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投诉。除其他外，合同规定应适用国际贸易法。由于不可能确定什么构成了国际贸易法，初审法院得出结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存在分歧。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冲突规则，法院得出结论，应根据《德国民法》审理争议，因为卖方是一家德国公司。

由于合同已撤销，且其目的——即供应设备——没有达到，联邦仲裁法院还指出，初审法院正确认定的被告不当得利款项应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12 条退还申请人。

另外，应驳回被申请人关于法院未将《销售公约》条款适用于争议关系的争辩，因为发布有争议裁决的法院指出，《公约》条款未规定如果终止合同不可能退还根据合同支付的作为押金或预付款的款项。

根据《销售公约》第 81(1)条，终止合同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可能必须承担的损害赔偿。根据《销售公约》第 81(2)条，已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前者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货款。因此，申请人有权要求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所有货物或支付的所有价款，而且被申请人没有丧失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被申请人指称由于导致损失扣留价款是合法的这一提法站不住脚，被申请人未提起反诉以追回因不履行合同而蒙受的损失。

判例 1367：《销售公约》第 31 条、第 57 条、第 57(1)(a)条、第 57(1)(b)条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

编号：VAS-7301/11

2011 年 7 月 27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俄罗斯卖方在其营业所在地法院对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家买方提起诉讼，以追回所交付货物的欠款和利息。法院拒绝审理此案。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原初审法院。三审法院维持了二审法院的裁决。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买方要求审查二审法院和三审法院裁决的请求。

买方声称双方当事人没有就索赔人营业地争议的审理达成共识；根据管辖权的一般规则，申诉应在被告营业的所在地审理；法院未正确适用《销售公约》第 57(1)条。

双方当事人缔结的合同包含不可强制执行的仲裁协议。因此，在没有有效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根据管辖涉及外国当事方的争议的一般规则，初审法院必须裁定法院是否有解决此类争议的管辖权。

根据俄罗斯的诉讼程序法，俄罗斯国家商事法院对在或应该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涉及外国实体的案件具有管辖权。

因此，应当由国家法院决定履行合同的地点，作为决定争议管辖权的一种手段。

《销售公约》不涉及履行合同地点概念，仅对卖方有义务交付货物的地点（《销售公约》第 31 条）和买方支付货款的地点的监管（《销售公约》第 57 条）做了区分。

在本案中，争议的发生是由于买方未履行其支付所交付货物的货款的义务，因此，履行这些义务的地点应在决定争议的管辖权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根据《销售公约》第 57 条，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它必须在以下地点履行其义务：(a)卖方营业所在地；或者(b)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付款，则为移交地点。

买方表示支持适用《销售公约》第 57(1)(b)条，因为争议合同显示，在把海运提单提交买方后，将在圣彼得堡港移交货物。

三审法院得出正确结论，在本案中，根据《销售公约》第 57(1)(a)条，应将买方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地点裁定为卖方营业所在地。《销售公约》第 57(1)(b)条不可适用，因为根据合同，买方并未在交货地点支付每笔货物的价款，而是在商业发票所示日期的 9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每笔货物的价款。

因此，由于卖方的营业所在地是一座俄罗斯城市，该市的初审法院具有审理争议的管辖权。

判例 1368：《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53 条、第 62 条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

编号：VAS-2261/09

2009 年 3 月 26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俄罗斯公司（卖方）对一家立陶宛公司（买方）提起诉讼，以追回已交付货物的价款。

初审法院允许卖方进行索赔。二审法院和三审法院维持了这一裁决。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买方请求复核法院裁决的请求。

合同双方是在俄罗斯联邦缔结合同的，根据合同，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木材。合同规定，合同双方之间的争议和分歧应提交俄罗斯法院解决，适用的法律是俄罗斯联邦的法律。

依据相关的发票、报关单和国际商品发票，法院认定，买方收到了货物，且未对货物数量和质量提出投诉。但是，买方没有履行其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

俄罗斯联邦和立陶宛是《销售公约》缔约国，有争议的合同属于《销售公约》的范畴。根据《销售公约》第 7(2)条，《销售公约》下的争议事由应根据《公约》条款来决定，对于其中未明确解决的事项，则依据国际私法的规则，按适用的法律来决定。因此，应根据《公约》条款解决手头的争议，在本案中，则应根据俄罗斯法律解决争议。

买方认为，买方没有拖欠货款，因为根据合同，卖方仅将已付款货物的所有权交给了买方。由于未付款货物仍属于卖方的财产，不能认定买方拖欠付款。

《销售公约》第 53 条阐述了买方的基本义务，该条规定，买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并收取货物。因此，收取货物和支付货款的责任的产生同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有关，与买方方面对货物所有权的任何权利无关。根据《销售公约》第 62 条，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货款。《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也对买方支

付货款的义务做了规定。根据案情，并在权衡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后，法院允许进行索赔，裁定正确。

判例 1369：《销售公约》第 13 条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

编号：16894/08

2009 年 2 月 26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瑞士买方与一家俄罗斯卖方通过用传真交换合同方式缔结了一份供应俄罗斯产小麦的合同。瑞士买方后来申请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和执行伦敦谷物及饲料贸易协会的仲裁裁决，以便从俄罗斯卖方追回损失、利息和费用。卖方尤其辩称没有缔结合同，并且此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的书面仲裁协议根本不存在。

初审法院允许进行索赔。二审法院维持了这一裁决。在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提交申请时，俄罗斯公司请求撤销法院裁决，其诉求理由是未缔结外国贸易合同，并且没有合同原件：瑞士公司提交的合同并未具体说明在哪里缔结的合同或者适用的法律。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请。

根据《俄罗斯民法典》，可通过起草单个文件并由当事人签字，或者通过邮件、电报、电传、电话电报或者确信文件来自合同双方的电子或其他交流形式交换文件来缔结书面合同。此外，根据《销售公约》第 13 条，为缔结销售合同之目的，“书面形式”还可理解为通过电报或电传形式进行交流。因此，通过传真交换文件方式缔结对外贸易协定，并未违反俄罗斯立法或国际条约的要求，也不会因不符合合同格式使合同无效。此外，双方当事人本身在合同中规定，在交换合同原件前（未发生），双方认为通过传真发送的合同有效。俄罗斯公司在发到这家瑞士公司地址的一封信中通知不可能履行合同并提议自愿终止合同，从而确认双方订立了合同。

根据上述几点，不可把俄罗斯公司辩称的双方没有缔结合同和书面仲裁协议的争论纳入考虑。

判例 1370: 《销售公约》第 18 条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

编号: 8127/05

2007 年 10 月 23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 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克罗地亚公司(卖方)对一家俄罗斯公司(买方)提起诉讼,以追回已交付货物的货款和利息。初审法院准许进行部分索赔。二审法院和一审法院维持了这一裁决。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买方请求复核法院裁决的申请。

在审理诉讼时,法院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 1211 条进行,依据该法典,卖方所在国的法律——在本案中是克罗地亚——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然而,由于双方的合同属于《销售公约》范畴,克罗地亚的法律条款须遵守从属原则,即它们仅适用于《公约》未涵盖的事项。

在一份单另协议中,双方当事人确定了偿还买方欠款的程序,规定只有买方向卖方支付规定金额后协议才有效。否则协议无效,原合同具体列明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开始生效。买方随后将资金汇给卖方,不过根据单另协议的规定,不会付全款。同时,买方以书面形式将本票转给卖方。卖方对移交本票或这些抵押物的有效性无异议。

《销售公约》第 18 条提出了一方当事人通过书面建议书修正合同并由另一方执行的可能性。

评估各方的履行协议行为可得出以下结论,以书面文件形式正式提供本票转移和接收单据这一证据证明,买方以合法方式支付了剩下的欠款。鉴于此,应认为双方当事人在单另协议中撤销了该条款,即如果买方未向卖方支付规定金额,协议将无效,而且原始合同中具体列明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开始生效。

判例 1371: 《销售公约》第 36 条、第 36(1)条、第 36(2)条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

编号: 12842/07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 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哈萨克买方对一家俄罗斯卖方提起诉讼,以追回已交付货物的预付款、损害赔偿和利息。买方声称,由于卖方在所提供设备的质量上实质性违约,它拒绝履行合同。

初审法院驳回了诉讼请求。二审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裁决，允许进行部分赔偿。三审法院维持了二审法院的这一裁决。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买方要求复核二审法院和三审法院裁决的请求。

根据合同规定，被告（卖方）承诺提供货物，货物质量符合俄罗斯国家标准和制造商的技术规格，索赔人（买方）承诺根据交至承运人的交付条款和条件接收这些货物并支付货款。要交付的货物的制造日期不得早于 2005 年 8 月。双方商定，应根据 2000 年《国际商业术语》和《销售公约》对合同条款做出解释。

根据《销售公约》第 36(1)条，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风险移转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责，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此后才出现。《销售公约》第 36(2)条规定，由于卖方违反任何义务而导致不符合同情形，卖方对在规定时间内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事负有责任。

法院认定，交付给买方的机器发动机上加印的生产日期是 1989 年。因此，不能认为卖方适当履行了其合同义务。此外，设备没有通过报关，这也是考虑到《销售公约》第 36 条和交至承运人的具体条件后法院终于得出卖方对风险移转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的正确结论的原因。

判例 1372：《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3 条

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达尔北高加索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编号：F08-1041/2006-459A

2006 年 3 月 28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俄罗斯公司（卖方）向北高加索地区联邦仲裁法院提起上诉，以推翻联邦税务局关于在国际销售方面免收增值税的裁决。

税务局的立场是，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在出具作为单个书面文件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后才可给予此种豁免。但是，卖方辩称，合同是在根据卖方提议提供此类产品外国买方提交产品供应订单后订立的。《销售公约》并未要求必须以单个文件形式订立合同。交易是完全按照《公约》条款进行的。

初审法院允许进行索赔，裁定卖方完全符合所有税务要求，包括与交易相关的税务要求。俄罗斯联邦立法对订立书面合同的不同方式做了规定。作为一份单另文件起草合同，然后由双方签署是可以的，但也允许以交换文件形式进行。由于《销售公约》并未要求必须以单个文件形式订立合同，交易必须完全符合《公约》规定和适用的国家法律。

二审法院未审理本案。北高加索地区联邦仲裁法院（三审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税务局的上诉。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税务立法，为获得免收增值税的待遇，必须将与俄罗斯联邦海关领土外供应货物的外国实体订立的合同提交税务局。

可通过签署文件并由双方签字，或者通过邮件、电报、电话电报、传真或其他途径交换文件，然后由双方在发送给他们的合同上签字等形式，缔结国际商业合同。

根据《俄罗斯宪法》第 15 条，国际法和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公认原则和规则是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了法律规定之外的其他规则，则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则。

案宗确认了这一点，且联邦税务局对俄罗斯卖方是在外国买方的所有订购单之前提交建议书（出价），即表示接受了出价没有异议。在收到订购单时，卖方发出了接收确认函。这同《销售公约》有关拟定合同的条款（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3 条）一致。卖方相应地提交了必要的单据，确认了其出口货物免税的权利。此外，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信誉良好。

判例 1373：《销售公约》第 3 条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编号：A21-4040/03-C1

2004 年 3 月 1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俄罗斯公司（认定自己是卖方）向法院提起上诉，以推翻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关于在国际销售方面免收增值税的裁决。

俄罗斯公司就部分建造船体事宜与挪威的一家公司订立了合同。在收到挪威公司的预付款和交付船体后，俄罗斯公司在免收增值税方面与俄罗斯税务当局发生争议。该公司认为，合同是销售合同，根据俄罗斯税法规定，对于收到的货款不得征收增值税。联邦税务局认为，合同是一份工作合同，而不是供货合同，因为建造船体的材料是由挪威公司提供的。

初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裁定，该公司的立场站得住脚，理由是合同的标的物是供货。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三审法院）基于以下理由推翻了初级法院的裁决，要求初审法院重新审理。

在决定合同类型时应考虑到一方供应的材料数量。根据《销售公约》第 3 条，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被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制造或生产这些货物所需的大部分材料。换言之，如果该当事人供应了制造货物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则合同可能被视为建造合同。不过，这不是所涉合同归类为供应合同还是建造合同的决定因素，而应结合双方缔结的合同的条款进行评估。

很显然，从合同内容可以看出，挪威公司对于建造船体拥有广泛权利。合同规定挪威公司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请求改变、补充或修改船体或者改变订单。终止合同的理由包括未履行合同安排和按照合同安排延迟执行各阶段的任务。此外，如果认为合同规定的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挪威公司在必要时有权将船体从该公司取走并完成船体的建造工作。

根据合同的附录，合同标题已改为：“建造和交付部分建造完成的船体的合同”。此外，根据新版合同安排之一，俄罗斯公司必须根据挪威公司列明的金额和规格提供部分建造完成的钢结构船体，包括材料。

根据验收报告，合同双方确认俄罗斯公司为挪威公司建造了船体。工程范围和工艺符合合同条件和要求。从合同中可以明显看出，船体的建造将在挪威完成，在建造完成后将把船体的所有权移交挪威公司。

法院并未充分分析适用的条例和合同文件的条款。法院没有审查挪威公司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数量问题，尽管俄罗斯公司特别提到了这个问题。法院没有裁定这一问题对于合同条款是否非常重要。

有必要决定实际缔结的合同属于哪种合同类型以及因何获得了销售收入。免税裁决取决于就获得收入的性质所做的裁决，即收入同交付货物相关还是同工程相关。
